

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叶晓川 曲广娣 / 主编



★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

连续 12 年同类司考图书第 1 品牌

- | | |
|-----------------------|-------------------|
|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
|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
|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
|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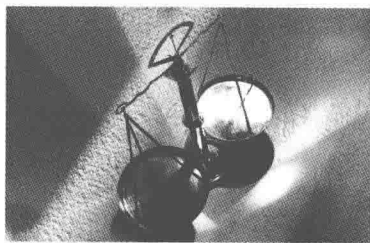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法制史

叶晓川 曲广娣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 叶晓川, 曲广娣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1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 - 7 - 5118 - 7024 - 7

I. ①社… II. ①叶…②曲…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40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9.5 字数/283 千

版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024-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前言

一、一本出版并畅销 12 年的司法考试辅导书

本丛书从 2004 年出版,至今已有 12 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帮助众多考生成功实现了司考梦。这充分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比较契合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特点,把准了司法考试的脉。

二、本书想为考生提供的服务

本书想为考生提供一种有效复习法条的方法,真正帮助考生解决三大问题:法条会如何考;法条应如何看;法条如何应用于司法考试的实战。

三、本书的核心思路及最大特色:五位一体

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阐述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使考生真正掌握某一法条、知识点,真正做到“一本通”。

四、本书编写模式和内容的三大特点

(一)法条、司法解释完美穿插

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都列在一起,并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列在主法条之后,这样就非常全面,考生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这不仅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也提高了复习的效率。

(二)命题题眼全面、深度解析

本书在对历年试题分析和展示的基础上,对重要法条的一个或者多个考点进行全面、深度解析,让考生准确地掌握法条所涉及到的知识点可以从哪些方面命题,哪些考点以前考过,哪些考点还没有考过,每个命题题眼需要掌握的深度(是一般记忆还是需要理论解析),从而提高复习的实战性和针对性。

(三)模拟题检验、巩固学习效果

参照司法考试试题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某一知识点,同时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考前冲刺一本通:新增法律和考点一网打尽

本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后顾之忧,我们每年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最后,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和本质属性	(1)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和实践基础	(2)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 作用	(3)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12)
第二章 依法治国	(4)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14)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4)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5)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7)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15)
第三章 执法为民	(9)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7)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7)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17)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19)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0)	第三章 法的演进	(67)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7)
第二节 法的价值	(25)	第二节 法的发展	(69)
第三节 法的要素	(30)	第三节 法的传统	(71)
第四节 法的渊源	(37)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73)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1)	第五节 法治理论	(74)
第六节 法的效力	(4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6)
第七节 法律关系	(44)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7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8)	第二节 法与经济	(78)
第二章 法的运行	(51)	第三节 法与政治	(79)
第一节 立法	(52)	第四节 法与道德	(8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4)	第五节 法与宗教	(83)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一般原理	(58)	第六节 法与人权	(83)
第四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61)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8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24)
-----------------	--------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考点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命题题眼

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本性区别。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命题题眼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

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一第1题: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

的一个重大转变

D.“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答案:C。B项中,“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宪法法律至上不仅仅是法律效果,还有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C项中,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这个说法是正确的。D项中,“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这个说法是不确切的。我国《宪法》在前言中规定了“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本题答案是C。

2010年试卷一第5题: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答案:A。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无论是对立法还是执法或是司法都有明确的要求。对立法的要求是: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体系完备。故A项说法错误。另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要求,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同时,它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的根本目标,反映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故BCD说法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A为应选项。

2011年试卷一第20题: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根据《宪法》规定,对于“宪法法律至上”中“法律”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是指具有法的一般特征的规范性文件
- B. 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C. 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D. 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答案:D。在我国宪法文本中,“法律”一词在不同

的条文、语境之下表现不同的含义。当宪法和法律连在一起使用时,“法律”通常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虽然“宪法法律至上”并没有在我国宪法文本中明确规定,但此处对于其中“法律”一词的理解应参照宪法文本中宪法和法律连在一起使用的情况。因此,选项D是正确选项,应当选。

当“法律”一词以“以法律的形式”、“法律效力”的形式出现时,通常指“法的一般特征”,即具有一般性、规范性、抽象性、强制性等特征的规范性文件。因此,选项A错误,不当选。

选项B“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选项C“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都是不完整的,任何一项当选都和D项是矛盾的。因此,BC项为干扰项,不当选。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考点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命题题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渊源,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一第2题: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答案:D。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列

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故A、B和C项都正确。

D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实践”,而不是“理论”,故D不对。因此,本题答案是D。

2009年试卷一第3题: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答案:C。A项中,法律是具有继承性的,一些科学的制度和法律概念是可以继承的,故A错误。B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是不对的,因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经济思想,故B错误。D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主观的,而制度是客观的,所以D错误。C项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强调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是正确的。因此,本题答案是C。

2011年试卷一第6题: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答案:B。人民主权即掌握在人民手中的国家主权,也可以理解为人民掌握主权的政治制度。人民主权为人民当家做主,掌握国家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本题中,

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的宪法原则无疑为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A项、C项、D项虽然都为宪法原则,但是均明显与题意不符。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命题题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命题题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党和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一第4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B。

2009年试卷一第5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答案:D。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

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所以,D的说法错误,应选。

2012年试卷一第1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答案:A。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命题题眼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主题下,对治国理政方略进行了长期艰辛的探索。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清醒地认识到,实行法治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治国之道和理政之策。与此同时,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实行法治形成了强烈的呼唤,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都需要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为前提,不仅如此,改革开放以后所出现的我国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社会成员生活方式、行为习惯以及思想意识和文化取向的重大改变,也对旧有的社会治理方式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和严峻的挑战,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在我国实行法治的现实需求。正是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迄至今天,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2)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在我国当代社会实践中,依法行政具有特定且丰富的内涵。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二是要求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正确使用相关行政措施和手段,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三是要求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尽可能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

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是要求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是要求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六是要求权责统一。通过科学的法律和其他制度,合理规定和配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保持责任与权力的对应;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3)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要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关涉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关涉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

要实现司法高效。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全面提升司法活动的效率,有效应对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

要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

(4)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每一个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运用法律规定或法律允许的方式与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掌握和熟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5)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要围绕权力运行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种权力的配置,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以及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的作用,扩大公民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序参与,强化人民群众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同时重视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要从法律上规范各种监督行为,不断提升监督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设性和实效性。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一第3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答案:B。法制完备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法治完备首先是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安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故A项正确。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法制完备只是依法治国的前提,真正达到法治要求其他的内涵,比如执法为民,故B项说“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不确切。同时,依法治国的内涵还有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和权力制约,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故CD选项正确。本题选非,故B为应选项。

2011年试卷一第4题:2011年6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30多天收到82,707位网民的237,684条意见,181封群众来信,11位专家和16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此,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下列哪一

说法是准确的?

-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答案:B。B项“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坚持民主立法,就是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坚持民主立法,必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而A项“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的表述明显有误;C项“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的表述文不对题;D项“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的表述从材料中无法看出来,均不符合题目的要求。

2012年试卷一第3题:某培训机构招聘教师时按星座设定招聘条件,称:“处女座、天蝎座不要,摩羯座、天秤座、双鱼座优先。”据招聘单位解释,因处女座和天蝎座的员工个性强势,容易跳槽,故不愿招聘,并认为按星座招录虽涉嫌就业歧视,但目前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对此,应聘者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的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

- A. 将《劳动法》“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本案,形成判例,弥补法律漏洞
- B. 根据《劳动法》的平等就业原则,对招聘单位进行法治教育,促使其改变歧视性做法
- C. 应聘者投诉缺乏法律根据,可对其批评教育或不予答复
- D. 通知招聘方和应聘方参加听证,依据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或案例,对招聘机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答案:B。

2013年试卷一第1题: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答案:D。法律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主要手段,而不

是排他性的手段,必须与其他规范结合共同解决社会问题。所以,C项错误。

2014年试卷一第1题: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答案:B。

2014年试卷一第2题: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关于该举措,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旨在通过政务公开约束政府权力

B. 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C. 体现了比例原则

D. 符合法治原则

答案:C。

2014年试卷一第3题: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处理每项工作都要依法依规进行。下列哪一做法违反了上述要求?

A. 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境信息,回应社会舆论质疑

B. 某市法院为平息来访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签订保证书,根据案情承诺加重处罚被告人

C. 某市人大常委会就是否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禁止地铁内进食”举行立法听证

D. 某省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答案:B。

2014年试卷一第4题: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必须诚实守信。下列哪一行为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

A. 某县发生煤矿重大安全事故,政府部门通报了相关情况,防止了现场矛盾激化

B. 某市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给予优惠,因国家政策变化推迟兑现

C. 某县政府因县内其他民生投资导致资金紧张,未按合同及时支付相关企业的市政工程建设款项

D. 某区政府经过法定程序对已经公布的城建规划予以变更

答案:C。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命题题眼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国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不同重点,发挥依法治国在不同时期的特殊功能与作用。

(1)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同时,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村发展、财政金融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切实维护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要尽快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方面社会保险的法律化,加快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建立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制度,形成全面覆盖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的法律构架和法治化的运行机制,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要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的法律地位,从法律上确定基层组织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方式,将基层运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3)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

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共同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共同反映着广大人民的社会理想与社会要求,共同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行为的作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不仅强化和提升了依法治国的实际成效,也使社会主义道德在法治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历年试题

2012年试卷一第2题: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 A. 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答案:C。

2012年试卷一第5题: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之一,社区网格化管理是根据各社区实际居住户数、区域面积大小、管理难度等情况,将社区划分数个网格区域,把党建、维稳、综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信访等社会管理工作落实到网格,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专群结合、各方联动、无缝覆盖”的工作格局,以此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机制和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创新社会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 A. 社会管理创新主要针对社会管理领域的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
- B. 大调解格局是一种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
- C. 社会管理创新要求建立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 D. 社区网格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一样,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答案:D。

2013年试卷一第2题: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答案:C。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等领域的现实问题只是依法治国的目的之一,是现实目的,但却不是首要、最重要的目的。所以,C项表述错误。

2013年试卷一第3题:某市实行电视问政,市领导和政府部门负责人以电视台开设的专门栏目为平台,接受公众质询,以此“治庸问责”,推动政府积极解决市民关心的问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是“治权之治”,电视问政有利于强化人民群众对官员的监督
- B. 电视问政体现了高效便民的原则
- C. 电视问政是“治庸问责”的有效法律手段
- D. 电视问政有助于引导市民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答案:C。电视问政可以“治庸问责”,但电视问政并不是法律规定的一种问政方式,所以电视问政并非一种法律手段。所以,C项表述错误。

2013年试卷一第59题: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实施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落实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
- B. 建立和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C. 建立以司法独立为基础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
- D.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在社会政治经济管理中确立“法律中心主义”的观念

答案:CD。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但这里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不是以司法独立为基础的。所以,C项表述错误。

法律在社会政治经济管理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在实践中,既要避免法律虚无主义,又要避免法律中心主义或法律万能论。所以,D项表

述错误。

2014年试卷一第20题: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也是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关于实施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A. 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将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共同发挥其规范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的作用

B. 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社会关系调控手段,限制并约束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规、民约的调节功能

C. 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和服从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

D. 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监督体系,科学配置权力,合理界定权限,形成既相互制约与监督,又顺畅有效运行的权力格局

答案:B。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命题题眼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与此同时,引导和帮助人民群众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使人民群众逐步熟悉和适应法治环境,学会在法治条件下处理各种事务的本领,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之中。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

进的重要动力。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历年试题

2010年试卷一第4题: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答案:D。执法为民要求首先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即人权,而2004年宪法修正案加入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故A项说法正确。同时,执法为民要求以人为本,即以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故B项说法正确。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而手段上是对权力的限制,要求执法机关必须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故C项说法正确。执法为民要求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权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而“及时”、“高效”是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故选项D说法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D项为应选项。

2011年试卷一第2题: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路线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答案:C。用排除法可知,C项是最有可能错的。C选项的表述是不恰当的,虽然人民群众中有一部分是执法主体,但并不是所有的群众都是执法主体,人民群

众不可能是执法的主体。假如所有人都是执法主体,那就不需要司法机关、执法机关,那就不是民主、法治的社会了。而 ABD 三个选项的表述都是正确的,不存在问题。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系中,执法为民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宗旨和目的的体现,不仅对执法活动有明确的指向作用,而且对立法、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等整个法治建设都有规定意义。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这正体现了执法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命题题眼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两方面:

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执法为民,就是要把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贯彻和体现在具体的法治实践中,突出人在法治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使执法活动更加富有人性化特征,把保护人的生命与自由,推动人的发展与进步视为法治的终极追求,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关切转化为执法工作的具体目标,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执法工作的主要标准。

(2)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的改善是人民群众最主要、最直接的愿望。要把改善民生作为执法的第一要务,充分发挥法律的特殊社会功能,通过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快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加大对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社会扶持和社会保障,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规范、顺畅的民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机制,依法妥善、及时地处理和化解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矛盾,推动人民群众生存和生活状态的实际改善。

(3)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理性文明执法是人民群众对于执法活动的强烈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从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实施执法行为,冷静应对处置各种矛盾和冲突,遵守执法程序,讲究执法方式,改善执法态度,注重执法艺

术,始终做到仪容整洁、言行文明、举止得当、尊重他人,使各种执法活动真正为人民群众所充分理解和接受。

(4)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便民利民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在法治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要在不损害实质性法律利益和不违反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人民群众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各种便利;不断改革和完善各种执法程序和执法手续,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当事人的成本和诉累。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主动、热情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对执法活动的配合和尊重。

2.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重要区别。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执法为民理念明确地蕴含着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要求。要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正确对待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与自由,妥善、合理地处理个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冲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在行使个人权利、享受个人自由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利益和社会利益。

历年试题

2010 年试卷一第 2 题: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答案:C。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需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需要运用多种手段,包括网络技术等,其目的是执法为民,司法便民,因此,采用现代科技手段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但它并不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指标。故 ABD 项说法正确。C 项错误,为应选项。

2011 年试卷一第 7 题:1943 年,马锡五任陕甘宁边

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他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被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的法治意义,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

- A. 是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典范
- B. 是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及司法为民的典范
- C. 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典范
- D. 是立足我国国情,坚持科学立法、维护法制统一的典范

答案:B。本题中“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司法问题,不涉及行政执法、立法问题,故A、D首先应该排除。而C项“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典范”的表述,“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从中国国情出发形成的审判方式,但不是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结果,题目中根本就没有提到任何国外法治经验。因此总体而言,C项不能成立,不符合题意。B项“是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及司法为民的典范”最符合题目要求,为本题的参考答案。“马锡五审判方式”反映了司法为民的内容,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特征,从而努力树立司法权威。

2011年试卷一第8题:2011年7月,某市公安机关模仿诗歌《见与不见》的语言和风格,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你逃,或者不逃,事就在那,不改不变。你跑,或者不跑,网就在那,不撒不去。你想,或者不想,法就在那,不偏不倚。你自首,或者不自首,警察就在那,不舍不弃。早日去投案,或者,惶惶终日,潜逃无聊,了结真好。”关于某市公安机关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恰当的?

- A. 公安机关有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
- B. 公安机关应以社会管理职能代替政治统治职能
- C. 公安机关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法律予以行政解释
- D. 公安机关可以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职

答案:D。某市公安机关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这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法的体现。国家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无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故A项的说法错误。公安机关在执法中既行使社会管理职能,也行使政治统治职能,两方面的职能是统一的,B项“公安机关应以社会管理职能代替政治统治职能”的表述也不正确。C项“公安机关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法律予以行政解释”的说法也是错误的,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有这样的权力。而D项“公安机关可以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职”是对题目所给材料的恰当概括,符合题目要求。

2012年试卷一第7题:某地公安、检察机关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网络平台“微博”、短信和QQ,提醒“微信”用户尤其是女性用户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陌生“微友”,以免遭受不必要的伤害。关于执法机关的上述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

- A. 执法机关通过网络对妇女和网民的合法权益给予特殊保护,目的在于保证社会成员均衡发展
- B. 执法机关利用网络平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
- C. 执法机关采取利民措施,寓管理于主动服务之中,体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 D. 执法机关从实际出发,主要是为了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自己的社会主张和利益诉求

答案:C。

2013年试卷一第4题: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执法为民的理念?

- A. 某市公安局为派出所民警制作“民警联系牌”,悬挂在社区居民楼入口处,以方便居民联系
- B. 某省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推进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 C. 某县政府通过中介机构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 D. 某区法院为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推行“网上立案”、“社区开庭”等措施

答案:C。公民有知情权,政府信息应当及时主动公开,或者依当事人的申请无偿公开,而某县政府通过中介机构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所以,这不是执法为民的表现。所以,C项表述错误。

2013年试卷一第5题:某市检察院运用电子设备双路监控,同步录音录像,监督检察官办案过程,推动理性文明执法。关于理性文明执法,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
- B. 有助于树立法治的权威
- C. 有助于实现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的双重目标
- D. 要求执法机关从有利于群众的实际利益出发,讲究执法方法。为此,可突破法律规则和程序的要求办案

答案:D。理性文明执法,确实要求讲究执法方法,但执法行为必须在法律的约束之下,所以检察机关突破法律规制和程序办案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可能体现文明执法理念。所以,D项表述错误。

2014年试卷一第5题:执法为民要求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的工作要反映群众的愿望和根本利益。下列哪一做法没有准确体现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A. 某市公安局借助网络开展执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评判执法公正的唯一标准

B. 某市法院通过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置、开展巡回审判等方式,减少当事人讼累

C. 某市政府出台《市政管理检查行为规范》,规范城管队员执法行为

D. 某县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办公室,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所在社区、学校、家庭、派出所与检察院五位一体的跟踪帮教机制

答案:A。

2014年试卷一第59题: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关于执法为民,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A. 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理性执法、文明执法,冷静处置各种复杂问题

B. 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不必要环节,减轻当事人负担

C. 要围绕“个人权利至上”理念,引导公民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D. 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在法治领域的具体贯彻

答案:ABD。

第四章 公平 正 义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命题题眼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涵盖了这些朴素意蕴,并使之法律化,通过法治实践活动,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平等地在法律中得到表达和体现,公平地得到法律的保障和维护,并在法律的支持下公正地得到实现和满足。

2.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既借鉴了人类社会

在追求公平正义实践中所形成的某些共同经验,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映公平正义精神的内容确定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原则,同时又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实际状况出发,对公平正义的含义作出自己的理解和诠释,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3.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于这种社会制度较之其他制度能够更有效地保障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社会主义法治不仅应当鲜明地体现出公平正义的特性,而且必须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主流价值。

(2)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平等享有、平等保护、平等参与、平等选择、平等竞争、平等发展的关注和期待也愈趋强烈,对有失公平、有损平等、有碍公正、有违正义的行为与现象也更为敏感和不满。在此背景下,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坚定地维护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回应人民群众的愿望与要求,让社会主义法治所寓含的公平正义实际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3)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公平正义既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要积极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成员提供共同的价值标准,为恰当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提供理性依据,为全社会提供协调一致的意识力量,推动社会各方面共同走和谐发展的道路。

(4)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灵魂,只有充满公平正义精神的法律,才会为社会成员真心认同,并自觉遵守;公平正义又是法律实施的引导,只有把握公平正义的实质,才能全面展示出法律实施的积极效果;公平正义更是社会法律工作者的信仰,只有对公平正义的崇尚与尊重,才能保证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始终不偏离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

4.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是衡量法治公平正